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9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興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興仁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貨車車輪鋁圈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3列「17日」應更正為「7日」。

(二)被告陳興仁（下稱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且前已有竊盜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

01 被告雖於警詢中表示有意願賠償被害人賴明霞（下稱被害
02 人）損失，惟經本院電詢被告之子即證人陳暉翔，其表示沒
03 有聯絡被告之方式，復經本院電詢被害人調解意願，被害人
04 表示因無法到院不用安排調解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表2紙
05 在卷可查，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
06 告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
07 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

1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大貨車車輪
13 鋁圈1個，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實際發還被害人，
14 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5 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陳信全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6127號

10 被 告 陳興仁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興仁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9月
15 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接續執行拘役案件
16 後，甫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
17 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
18 年10月28日8時47分許，騎乘其兒子陳暉翔所有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賴明霞位於苗栗縣○○鎮○○里
20 ○○○○00號前，徒手竊取大貨車車輪鋁圈1個得手，再騎乘
21 上揭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賴明霞發現鋁圈遭竊，報警處
22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陳興仁經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6 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賴明霞、證人陳暉翔於警詢時之
27 指訴、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
28 表及監視器擷取畫面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陳興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31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

01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3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4 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05 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06 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08 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
09 上開竊得財物未扣案部分，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倘於裁判
10 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1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12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馮美珊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賴家蓮